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决〔2025〕30号

当事人：旭耀工程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TBB69J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珊洲村明角新街三巷5号

本单位于2025年8月5日对你单位涉嫌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。本单位于2025年7月24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〔2025〕75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即2025年7月31日前）派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本单位接受询问调查，但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。

2025年8月18日，本单位向你单位注册地址邮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〔2025〕28号），因你单位拒收，邮件于2025年8月20日退回本单位。2025年10月3日，本单位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，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整改。

以上事实有1.《询问通知书》及EMS邮单1份；2.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及EMS邮单1份；3.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送达公告（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〔2025〕28号））等材料证实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



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6年1月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9号）第十条第一项：“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一）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；”及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第二版）第79项：“情节较轻：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案涉及劳动者人数1人，属于情节较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鉴于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且经本单位责令后拒不改正。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合作



494007

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（¥：2500.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规定的方式缴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单位确有经济困难的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，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，联系人：陈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6-8841814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1月9日